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1,702,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8%，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学臣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	6,715,697	4.19%	20,147,094
2	苏州图搜众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19,492,483	12.17%	0
3	苏州图搜众智投资管理合伙	是	不适用	D	1,707,078	1.07%	0

	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图搜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1,456,043	0.91%	0
5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D	21,153,779	13.21%	0
6	胡奎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	860,140	0.54%	2,580,421
7	北京百树成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317,255	0.20%	0
合计				—	51,702,475	32.28%	22,727,51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属于《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3】89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注册程序。

现根据《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的规定，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441,338	85.81%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2,727,515	14.1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727,515	14.19%
总股本		160,168,853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